

## 陸、本行大事紀要



# 陸、本行大事紀要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1月17日	發售「癸巳蛇年生肖紀念套幣」。
25日	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金融機構得辦理各項人民幣業務。
2月25日	同意台灣票據交換所加入本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同資系統），透過在本行開立的清算專戶，辦理票據交換差額清算作業。
3月1日	本行規劃建立之外幣結算平台開始營運，辦理境內美元匯款。
28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
	1. 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875%、2.25% 及 4.125% 不變。
	2. 督促銀行對於特定地區以外，房價漲幅較大地區之放款，採取自律審慎措施，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
5月2日	彭總裁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印度德里舉行之亞洲開發銀行（ADB）第 46 屆年會。
6月19日	總統公布金管會與本行會銜增訂並修正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條文，開放證券商申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推出「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
22日	楊副總裁率團出席於瑞士巴塞爾舉行之國際清算銀行（BIS）第 83 屆年會。
27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875%、2.25% 及 4.125% 不變。
7月3日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之實施，修正發布「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7月30日	<p>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放寬個人償付非居民提供服務支出之結匯，不計入申報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並明定台灣地區人民幣收支或交易之申報規定，自8月1日起生效。</p>
	<p>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對已取得台灣地區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之結匯申報及結匯金額，按照其他取得台灣地區居留證者辦理；另配合經濟部規定，明定合格之資料處理服務者，得代服務使用者辦理跨境網路交易結匯申報，自8月1日起生效。</p>
8月9日	<p>為增加金融機構資產配置工具，並考慮市場需求，本行恢復標售2年期定期存單。</p>
30日	<p>本行與金管會會銜廢止「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p> <p>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人民幣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自9月1日起生效。</p>
9月17日	<p>嚴副總裁率團出席於泰國曼谷舉行之第4屆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之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論壇。</p>
23日	<p>配合信用卡跨行支付清算業務需要，修正「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增列「其他經本行核准之清算方式」，自9月24日生效。</p>
26日	<p>本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875%、2.25%及4.125%不變。</p>
28日	<p>嚴副總裁率團出席於蒙古烏蘭巴托舉行之第12屆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執行委員會（SEACEN EXCO）會議。</p>
30日	<p>外幣結算平台開辦境內及跨境人民幣匯款。</p>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10月29日	為提升本行存款準備金查核及金融統計時效，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準備金調整期限由提存期間結束後6個營業日，縮短為5個營業日
11月7日	發售「新臺幣硬幣組合/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玉山國家公園」。
10日	主辦為期6天，由 SEACEN 研究訓練中心與美國聯準會 (Fed) 共同規劃之「信用風險分析」訓練課程。
21日	嚴副總裁率團出席於尼泊爾加德滿都舉行之第49屆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SEACEN) 年會。
25日	同意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將信用卡款項納入央行同資系統清算。
12月23日	為促請銀行審慎辦理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落實風險控管，邀請臺銀等8家銀行代表舉行座談。
26日	<p>本行理事會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875%、2.25%及4.125%不變。</li> <li>2. 103年M2成長目標區維持不變，為2.5%至6.5%。</li> </ol> <p>訂定發布「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將相關函令規定事項整併於單一法規內。</p> <p>為利證券商開辦國際證券業務，金管會與本行會銜修正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p>